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柯淑惠

柯淑美

柯淑麗

柯淑智

柯淑薰

施國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安川利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瑋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6,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靜